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一带一路”与对外开放四十年

□ 汪长明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国家期间,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同年10月,他在出访东南亚国家期间又提出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二者共同构成了“一带一路”重大倡议。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五周年,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可以说,“一带一路”既是我国对外开放的时代产物,也是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新举措,新要求。

“一带一路”倡导开放性原则,是一个跨区域的开放性大框架

经过五年的成功实践,“一带一路”已经成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大框架,其基本组织原则包括:

文明交融,和谐共存。在文明交流方面,“一带一路”倡导文明对话与文明宽容,和衷共济,“同频共振”,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以文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推动各国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实现不同文明之间的融汇与共生。“一带一路”倡导和而不同、互鉴互惠的理念,本质上属于“文明和谐论”,是对“文明冲突论”的有力破解和证伪。

利益共享,合作共赢。在利益分配方面,“一带一路”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致力于构建一个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2017年10月12日,在世界银行于华盛顿举行的“一带一路:连通欧亚”论坛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多边开发机构领导人均表示,在当前全球化遭遇挑战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倡议打造利益共享平台,意义尤其重大。

制度兼容,崇尚“多边”。在国际制度遵循方面,《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遵循市场

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及与现有国际制度规范的兼容性。在实践层面,《愿景与行动》对我国而言,既有利于充分利用两种资源,整合两个市场,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打破个别国家通过贸易保护(霸凌)主义、单边主义、经济霸权主义对我国进行经济遏制和战略围堵,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以相互尊重为前提、以合作共赢为核心,以公平正义为保障的新型国际关系。

“一带一路”提倡开放合作,属于“源自中国,属于世界”的新型国际公共产品

本质上说,“一带一路”是一项各国均可参与、各方共同打造的全球公共产品。

“一带一路”建设植根于历史,但面向未来:源自中国,但属于世界。2015年3月23日,外交部长王毅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午餐会发表演讲时表示,“一带一路”构想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欢迎各国、国际组织、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参与到具体的合作中来。

具体而言,“一带一路”能够向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四种类型,体现在四个“新”字上。互联互通新体系。主要指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人员交流、陆海通道网络、国际通信等领域的互联互通。通过“三位一体”,软(机制、平台)硬(设施、人员)兼备的互联互通,为推进沿线国家和地区深度融合提供指引。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内容和优先领域,旨在对接各国政策和发展战略,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协调联动发展,实现共同繁荣。《愿景与行动》共十次提到互联互通,可见其重要性。

金融合作新平台。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金融产品。两大金融机构以务实的态度、新的治理规则和国际化标准,更多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金融需求;用实际行动推动国际货币金融体系改革和构建国际投资规则体系,完善全球金融治理,增加国际金融领域的全球公共物品供给,共同打造全球金融安全网络。

国际交往新理念。“一带一路”摒弃传统“零和博弈”的政治现实主义思维,希望在相互平等、相互

尊重的原则下,“并肩书写相互尊重的壮丽诗篇,携手绘就共同发展的美好画卷”,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继承和发展,赢得了相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和普遍赞赏。

全球治理新方案。2018年8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一带一路”建设五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一带一路”是一条开放之路,正在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可以说,“一带一路”是全球治理体系尤其是经济治理体系面临严峻挑战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中国式国际政治经济学”,是新时代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便车和快车。

“一带一路”秉持开放发展理念,体现了历史经纬、现实需求与未来愿景的交汇统一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既是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开放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既是我国对外开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内生需要,也体现了新时代“开放发展”“共同发展”的基本理念。

历史地看,“一带一路”是改革开放的自然结果。四十年前的对外开放,属于“外引型”开放,即通过引进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自身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充分释放生产要素潜能,极大解放和促进生产力发展。今天的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世界第一贸易大国,世界第一大吸引外资国和世界第二大对外投资国,已形成市场、资源/能源、投资“三头并进”、对外深度融合的新局面。这是“一带一路”的“当代史”背景。

现实地看,“一带一路”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一带一路”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国家发展召唤新局面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谋远虑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发展潜能、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动能转换的重要平台。一方面,就中国自身发展而言,随着中国经济正在实现“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跨越,

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一带一路”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我国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内外兼融、面向全球的全新发展格局,并在新型开放格局中完善开放型经济、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实现开放发展、联动发展、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就中国与其他国家的互动关系而言,我们致力于推进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通过产能合作、战略对接、优势互补,以开放实现有关国家的共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体现了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相互促进、共同作用的辩证统一关系。

面向未来,“一带一路”是开放发展的国际化呈现。首先,“一带一路”开创了全球经济开放合作新模式,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以“一带一路”为平台和抓手,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对接和投资贸易往来推动全球产业链重构,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对于有志于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尤其是沿线经济后发国家而言,可以更快地实现开放式增长、创新性发展。其次,“一带一路”树立了全球经济增长发展共生共荣新机制。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充分尊重对方合作意愿,充分考虑对方国情特点,践行亲、诚、惠、容外交理念和正确的义利观,采取灵活多样、因“地”制宜的合作机制,以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贸易往来为先导,展开务实合作,取得了丰硕的双赢建设成果。例如,中国通过开展“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不仅加速了沿线国家工业化进程,促进了这些国家经济的增长,也推动了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后,“一带一路”为经济全球化注入了新动能。中国是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的贡献者和倡导者。“一带一路”的价值理念“符合人类社会开放发展的趋势与普遍预期,顺应了开放融通的时代潮流”。既有利于促进我国自身开放型经济向纵深方向发展,也有助于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构建。当前,“一带一路”的顺利实施,为平抑形形色色的逆全球化、反全球化思潮提供了一股强大的反作用力,为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健康稳定的方向迈进,为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共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红利,注入了开放发展新动能。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学术研究所副部长)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评判体系

□ 任保平 李禹墨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明确其政策体系,在实现政策层面上要做到尊重市场、尊重规律、尊重趋势。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要把数量型政策与质量型政策相结合,长期政策与短期政策相结合,把正向引导与负向约束相结合,运用负面清单制度来引导高质量的发展。在宏观政策中,要把把握好经济发展的基调与大方向,在发挥财政、金融政策等数量型政策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人力资本政策、技术创新政策等质量型政策的作用。在产业政策中,落实对行业的指导与帮扶,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在微观政策上,加强对企业的激励提升其竞争力。在社会政策上,给予民生更多的关注。同时政策体系的核心在于有效地协调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即以竞争政策为基础,通过建立和维护竞争秩序来保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从而通过产业政策来促进产业结构的高级化。

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高质量发展应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都有所表现,因而在这三个层面上都应建立合理的标准体系。首先,在宏观方面,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表现为中高速增长的增长速度。在稳定当前合理的经济增速的同时,加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培育,释放出经济发展的潜在增长率,为长期发展提供保障。其次,在中观方面,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表现为结构合理的产业体系 and 梯度合理的地区差异。要发挥生产要素的跨区域有效流动,从而解决资源配置在区域间

的不平衡、不协调等结构性矛盾问题。最后,在微观方面,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表现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系统化和品牌系统化。通过推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系统化,有助于对其进行考核与衡量,并促进其在对比中实现升级赶超,而品牌系统化则要求我们抓好品牌建设的工作,培育出能够代表民族形象的大品牌。

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加强统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加快对经济发展中的新动能、新经济的统计制度以及统计方法的建立,对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实施动态监测。同时,继续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来提高统计生产力,变革统计生产流程,提高统计效率,提高数据质量。在统计对象方面,高速增长的经济多以企业为主,而高质量发展则更应关注个人的统计,比如对就业失业、消费行为、生态环境、城市基建、医疗保健、教育养老等的统计。只有这样,高质量发展才能实现立体、多样和以人为本。此外,传统的统计信息难以突破部门的限制进行多部门互联互通,容易形成信息孤岛,而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的建立要重点解决这一问题,实现统计体系的共建共享。

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要从四个方面来考核:一是经济增长速度。它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高质量发展下的经济增长速度需要靠效率提高来驱动,具体表现为较高的资本产出效率、劳动生产率,全要素生产率等,这也是我们对经济增长速度进行科学评价的主要方向。二是经

济结构。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比重相对于高速增长阶段有显著提升,同时,在这一阶段,我国的产业与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应处于较高的分工地位。三是科技创新成果质量。它是绩效评价的核心与关键。在科技创新水平的绩效评价上应重点关注代表高质量专利的三方专利所占比重,国际论文引用数等。四是经济可持续性。高质量的经济应当是健康可持续的,不能仅关注眼前的利益,即今天的使用不应减少未来的实际收入。从可持续性出发,我们应注重单位GDP能耗、污染物排放量、PM2.5及城市优良空气质量等方面的绩效。

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指标要求我们弱化速度指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破除唯GDP论,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把质量提高、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于限制开发区域,不再一味地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减轻其总量压力,以防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时为追求经济总量而忽视了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同时,政策的不稳定也是抑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因之一。因此,应引导地方政府和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克服政策设计中的短视性,从长期出发进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政策决定的终身负责制,运用法律和政策制度进行监督,使得政策决定更加慎重,从而更有效地实现经济调控措施的软着陆,进一步发挥政策的理论前瞻性和现实指导意义。(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作风不实是脱贫攻坚战最大敌人

□ 中国华

见人下来”,具体举措迟迟拿不出来;有的遇到阻力和困难就缩手缩脚,畏葸不前,对脱贫攻坚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有的“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讲话落实讲话”,只见扶贫动员会议轰轰烈烈,却鲜见抓具体落实。

三是授人以渔变成授人以鱼。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既要“输血”,更要“造血”。然而,一些地方在帮扶过程中不作为,假扶贫,走过场,图省事,不注重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既没有形成产业链,也没有立足实际开展技术培训,而是简单地送钱送物、修几条路、打几眼井。由于缺少致富技能和脱贫路径,一些地方出现短暂脱贫之后不久又返贫,或者扶贫干部刚走就返贫等现象。

脱贫攻坚领域的不良作风,看似表现各异,其实万变不离其宗,最根本的还是我们一些干部忘记了初心,宗旨意识淡薄,缺乏群众观念和感情,缺少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劲头。行百里者半九十,目前,我国脱贫攻坚工作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所面对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和有效遏制脱贫攻坚领域的不良作风,脱贫攻坚目标难以如期实现,从而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

邓小平同志说过:“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要真正打好脱贫攻坚战,必须真抓实干,埋头苦干。

领导干部带头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既要想干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千会干善于干,其中积极性又是首要的。”事实证明,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克服巨大困难的“通行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必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既挂帅又出征,当好脱贫攻坚的开拓者和“领头雁”。当然,岗位不同、职责不同,工作内容也不尽相同,但任何领导干部都不能只挂帅不出征,当“甩手掌柜”,对脱贫攻坚不闻不问或者遇到困难“绕着走”,而必须比普通群众多想在前、干在前,做好表率,当好榜样,发挥好“头雁效应”。

瞄准目标科学干。脱贫攻坚,只有在实干中讲究科学,在苦干中把握规律,才能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要瞄准党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扶贫标准,由全面推进帮扶,注重减贫力度,找准帮扶对象等方面,向纵深深度贫困地区攻坚,提升扶贫质量,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等方面转变,由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与保障性扶贫并重转变,既不急躁蛮干,也不消极拖延,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精准施策,向有限的人员要效率,向有限的时间要结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如,改进脱贫攻坚动员和帮扶方式,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等全过程都要做到精准、科学,

而不能“差不多”;也不能蛮干、盲干、胡乱干,而要下一番“绣花”功夫。唯有如此,扶贫才能扶到点子上,脱贫才能从根子上脱贫。

聚焦贫困用力干。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脱贫攻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打赢这场分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硬仗,必须要向革命老区、偏远山区等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贫困群体聚焦,把功夫用在扶真贫、真扶贫上,严防任何形式的“伪脱贫”“被脱贫”和“数字脱贫”。同时,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细化实施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举措,持续发力,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时刻保持一鼓作气的劲头,既不能有半点松劲,也不能有丝毫“散光”和“跑偏”,从而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如期脱贫。

强化“一盘棋”思想。脱贫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地域广、人口多,因此,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要有“一盘棋”的思想。特别是要进一步深化不同地区间扶贫协作,实施包括发达地区与深度贫困地区“一对一”结对帮扶等在内的多种有效举措,促进政府、市场、社会互动和行业扶贫、专项扶贫、社会扶贫联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要坚持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小农户如何对接现代农业

□ 姜长云

相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进入农村的工商资本,小农户对接现代农业的机会和能力最为欠缺,也是最值得我们重视和加以改进的薄弱环节。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在第三部分专列第五条,就“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进行了部署。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直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薄弱环节,抓住了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点所在;对于推动农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也可以发挥画龙点睛的作用。

首先,防止小农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边缘人”或利益受损者。就总体而言,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以小规模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仍是我国农业的基本国情和无法绕开的选择。在此背景下,有效防止小农户被挤向发展现代农业的边缘地位,导致小农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利益受损者,越来越成为当务之急。从国内外经验教训来看,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在农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许多地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过热”“过猛”,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发展环境相对优越,形成对大量小农户的“事实歧视”,以及小农户面临发展环境的“不公平竞争格局”。第二,在发展实践中,对小农户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关键困难视而不见或估计不足,导致其成为被农业农村政策“遗忘的角落”,也导致面向小农户的基本公共服务成为农业农村政策的“盲区”。第三,相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多数小农户容易在市场竞价中陷入弱势地位,被“边缘化”的可能性较大。

其次,更好保障粮食安全 and 农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社会稳定。从国内外经验教训来看,农户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比较优势,往往不一定表现在单纯的经济方面,而是更多地表现为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乡土文化和生态环境,甚至维系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当下我国农户家庭经营多数“小而散”的格局下,推进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农业经营效益,但土地流转和农业经营规模到底能够扩大到什么程度,不仅要考虑农业生产特点以及不同经营模式下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农业经营效益变化趋势的影响,还要考虑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发展能够为农业劳动力提供多大的就业和发展空间。只顾前者,不顾后者,不仅影响农民的收入,幸福感和安全感,还会因影响农民就业增收而形成危及农村乃至城乡社会稳定的隐患。

最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小农户共商共建共享现代农业发展是题中之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维护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相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进入农村的工商资本,小农户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发展的机会和能力最为欠缺,最容易成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薄弱环节。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可以在这些方面提供有效保障。

基于上述理由,当前我们必须多管齐下,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有利于促进小农户降本增效和降低风险,进而有利于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还可以发挥专业性的优势,帮助小农户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要素投入和资源浪费,更好地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要积极引导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全程化、协同化发展,鼓励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方式。鉴于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往往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为鼓励发展市场化、经营性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建议对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收费免征增值税。

积极支持工商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结合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的创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转型,增强面向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能力。要在鼓励工商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领办或参与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同时,把加强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能力建设作为这些“区、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支持这些“区、园”发展为重点,引导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集群、集约发展,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引导支持小农户增强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能力。在发展生态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和小众化、特色化农产品生产方面,小农户往往具有某些方面的特殊竞争优势。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强调,要完善利益链,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从带动小农户分享现代农业发展成果的角度看,对完善利益链应该从广义理解。它不仅包括带动小农户增收,还应包括带动小农户“在干中学”中增强增收能力。此外,通过引导农民参与合作社,增强农民联合起来参与市场谈判的能力;通过发展农业保险等措施,优化小农户参与农业发展的环境。

(作者系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